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辉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504,227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27.73%)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7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3.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2%。

持有公司股份222,317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18%)的高级管理人员刘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04%)。

持有公司股份165,896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13%)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03%)。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立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艳女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辉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王立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4,504,227	27.73%	27.73%
刘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2,317	0.18%	0.18%
牛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896	0.13%	0.13%
合计		34,890,440	27.95%	28.08%

注: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总股本是126,731,88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17,465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个月内(即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高级管理人员刘艳女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辉先生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个月内(即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刘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896	0.13%	0.13%
牛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400	0.03%	0.03%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具体情形。股东不存破发、被清偿情形,且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拟减持的股东王立建先生承诺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王立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拟减持的股东刘艳女士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拟减持的股东牛辉先生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减持期间: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个月内(即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刘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896	0.13%	0.13%
牛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400	0.03%	0.03%

7、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具体情形。股东不存破发、被清偿情形,且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拟减持的股东王立建先生承诺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王立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拟减持的股东刘艳女士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拟减持的股东牛辉先生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减持期间: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个月内(即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7、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刘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896	0.13%	0.13%
牛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400	0.03%	0.03%

8、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具体情形。股东不存破发、被清偿情形,且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拟减持的股东王立建先生承诺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王立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拟减持的股东刘艳女士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拟减持的股东牛辉先生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减持期间: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个月内(即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9、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刘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896	0.13%	0.13%
牛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400	0.03%	0.03%

10、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具体情形。股东不存破发、被清偿情形,且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拟减持的股东王立建先生承诺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王立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拟减持的股东刘艳女士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拟减持的股东牛辉先生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减持期间: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个月内(即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11、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刘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896	0.13%	0.13%
牛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400	0.03%	0.03%

12、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具体情形。股东不存破发、被清偿情形,且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拟减持的股东王立建先生承诺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王立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